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及出售加密貨幣

#### USDC購買事項及USDT購買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購買：

- (i) 約9.6百萬單位USDC，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1美元，價值總額約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ii) 約4.8百萬單位USDT，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1美元，價值總額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USDC購買事項及USDT購買事項各自的代價均透過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下的比特幣及以太幣等值轉換結算。

#### 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

- (i) 約113.0單位比特幣，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66,025美元，代價總額約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ii) 約2,012.0單位以太幣，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3,436美元，代價總額約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下出售的比特幣及以太幣均用於轉換為USDC購買事項及USDT購買事項下等值的USDC及USDT。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USDC購買事項、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USDC購買事項、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USDC購買事項及USDT購買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購買：

- (i) 約9.6百萬單位USDC，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1美元，價值總額約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ii) 約4.8百萬單位USDT，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1美元，價值總額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USDC購買事項及USDT購買事項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各USDC及USDT之賣方身份均無法確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USDC及USDT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USDC購買事項及USDT購買事項各自的代價均透過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下的比特幣及以太幣等值轉換結算。

USDC購買事項的代價總額約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透過轉換約104.0單位比特幣及約751.0單位以太幣等值約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作支付。

USDT購買事項的代價總額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透過轉換約9.0單位比特幣及約1,261.0單位以太幣等值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作支付。

## **完成**

USDC購買事項及USDT購買事項均在各自的購買訂單發出並完成後於同一交易日立即進行結算。

## USDC及USDT之資料

USDC及USDT均是與美元掛鈎的數字貨幣，稱為穩定幣。這種流通中的加密貨幣的每個單位都有約1美元支援。

## 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以出售：

- (i) 約113.0單位比特幣，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66,025美元，代價總額約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ii) 約2,012.0單位以太幣，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3,436美元，代價總額約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各比特幣及以太幣之買方身份均無法確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比特幣及以太幣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下出售的比特幣及以太幣均用於轉換為USDC購買事項及USDT購買事項下等值的USDC及USDT。

比特幣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約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2百萬港元)，透過轉換約6.9百萬單位USDC及約0.6百萬單位USDT等值約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8.2百萬港元)作支付。

以太幣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約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9百萬港元)，透過轉換約2.7百萬單位USDC及約4.2百萬單位USDT等值約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9百萬港元)作支付。

## 完成

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均在各自的銷售訂單發出並完成後於同一交易日立即進行結算。

## 出售之資產

約113.0單位比特幣及約2,012.0單位以太幣

比特幣及以太幣市值分別位居加密貨幣市場第一位及第二位，它們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廣泛接受及認可之加密貨幣。

## 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之方式

收購加密貨幣及出售加密貨幣均各自在受監管及持牌的交易平台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OSL，由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營運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中央編號：BPJ213)。

## 出售加密貨幣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收益約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1百萬港元)(稅前且未扣除與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相關的費用)，該收益乃按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之賬面值及代價總額之差額而計算。本集團因出售加密貨幣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年度審核。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 購買及出售加密貨幣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前的加密貨幣市場，董事會認為現在是集團透過將本集團擁有的比特幣及以太幣轉換為穩定幣來變現對加密貨幣投資的適當時機，這為本集團提供了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的機會。

由於購買加密貨幣及出售加密貨幣均以USDC、USDT、比特幣及以太幣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會認為購買加密貨幣及出售加密貨幣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USDC購買事項、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USDC購買事項、USDT購買事項、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加密貨幣」	指	USDC購買事項及USDT購買事項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特幣」	指	比特幣，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行的加密貨幣
「比特幣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出售合共約113.0單位比特幣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加密貨幣」	指	比特幣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的統稱
「以太幣」	指	以太幣，一種使用以太坊平台生成的區塊鏈技術運行的加密貨幣
「以太幣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出售合共約2,012.0單位以太幣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SDC」	指	USD Coin，由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加密貨幣，由全額儲備資產支援，可以1:1兌換美元
「USDC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購買合共約9.6百萬單位USDC
「USDT」	指	Tether USD，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加密貨幣穩定幣
「USDT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購買合共約4.8百萬單位USDT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